

# 誰在“風暴眼”中戰栗： 政商名人，中介機構， 抑或境外投資者？

2012年11月，位于美國哥斯達黎加（Costa Rica）的ICIJ分支機構收到了一批海量文件。事實上，ICIJ所收到信息的存儲格式各異，260GB的海量數據凌亂地出現在ICIJ工作人員面前，就像碎一地的瓷器碎片，每一個碎片似乎都在訴說着某家公司、某位人士的某段故事。但是，它們毫無規則可循，以至于你很難拼湊出一個完整的圖景，無法看出其中的門道……

經過ICIJ及其全球媒體伙伴半年的努力，通過對巨量信息的挖掘和分析，他們有了一些重大的發現（詳見本期雜誌《境外信息泄露：一個記者組織ICIJ引發的“大爆炸”！》一文）。這些發現一經在2013年公布，便震驚了全球——這就是引發世界各地、各方人士關注的境外信息泄露事件。

ICIJ披露大量境外信息的行爲，如同一場突然而至的暴風雨，雷聲大、雨點也大，風急雨驟地一下子把在岸國家、各大境外金融中心、關注跨境避稅與貪腐的國際組織、使用境外工具的人，以及境外行業鏈條上的中介機構都被籠罩在了風暴眼的中心。

面對這一場突然而至的境外信息泄露，基于不同的立場和利益訴求，各方在第一時間呈現出了什麼樣的表情，它們分別有哪些不同的反應？各界的不同反應，會對這一持續發酵的境外信息泄露產生什麼樣的影響？時間將如何驗證或修正相關結果？這些都是我們接下來將要與你分享的内容。

## 境外投資者：誠惶誠恐 VS 沉默是金

誰會對境外信息泄露最敏感和最擔憂？毫無疑問，肯定是那些希望通過境外工具來隱匿自己最終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身份的人——也就是，境外行業的投資者！這些投資者的背景和身份形形色色，有的是業界巨子，有的是富二代，有的是跨國企業，有的是政府高級官員，還有的是走私販，甚至一些人和恐怖犯罪有着說不清道不明的關係。因此，除了私密性要求很高外，我們很難用一個標準來對他們加以劃分。

根據 ICIJ 公布的信息，經他們確認重要的、富有的、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境外投資者主要包括：

1. 加拿大參議員 Pana Merchant。她的丈夫 Tony Merchant 刻意隱瞞了他在庫克群島上的一家信托公司的資產進行逃稅。根據法規，Pana Merchant 必須每年向參議院的道德專員公開她是否為信托的受益人。Merchant 夫婦拒絕回應此事。

2. 菲律賓原獨裁者 Ferdinand Marcos 的長女 Maria Imelda Marcos Manotoc。她是一家 BVI 信托公司的受益人。菲律賓官員獲悉這一信息後，希望查出其信托資產是否有一部分屬於 Ferdinand Marcos 約 50 億美元的腐敗所得。但 Manotoc 拒絕回答關於該 BVI 信托的一系列問題。

3. 俄羅斯現任第一副總理 Lgor Shuvalov 的妻子，及兩名俄羅斯天然氣公司的高管也卷入其中。他們在 BVI 公司持有股份，但都拒絕發表評論。

4. 蒙古國當時的財政部長 Bayatsogt Sangajav 承認他在蒙古沒有根據法規公開其 BVI 和瑞士的銀行賬戶。但他稱自己並沒有逃稅，因為那些投資並沒有盈利。Bayatsogt

Sangajav 是少數公開、正面回應 ICIJ 信息泄露的政府官員，他還聲稱“我可能會考慮辭職”。

5. 泰國官員 Nalinee Taveesin，總理英拉的前內閣部長。她和非洲津巴布韋獨裁者 Robert Mugabe 有聯繫，並在 BVI 設立了一家公司。她被美國財政部凍結了在美資產，被指控通過走私珠寶等貿易方式“秘密支持非洲最腐敗政府的竊國行爲”。Taveesin 通過秘書否認了她擁有 BVI 公司，并表示她和 Mugabe 家族的關係是“嚴格的社交上的”。但 ICIJ 核實了她對 BVI 公司的所有權，在記錄中寫明她和她的兄弟是公司的持股人，並且包含了其在曼谷的在岸公司的營業地址。

6. 一個阿塞拜疆的企業大亨。他從阿塞拜疆總統 Ilham Aliyev 的大規模基建熱潮的合同中獲益數十億美元，而當時他是一家境外公司的董事，公司的持股人是總統的幾個女兒。

7. 美國的社會名流也在 ICIJ 的名單上，比如曾經的格萊美提名音樂人 Denise Rich，她在庫克群島的一家信托公司存有資金，並且持有一艘叫做“歡樂女士”的遊艇。Rich 拒絕回應關於她的境外信托的問題。

8. 另一位美國名流是 James R. Mellon II，他用四家在 BVI 和列支敦士登的公司來進行證券交易，并把數

以千萬計的美元轉移到他控制的境外銀行賬戶。通常，他運用第三方的姓名作為公司的董事并代其持有股份。Mellon 告訴 ICIJ，“並不是每個有境外業務的人都是騙子”，“這些公司都是這麼設立”。

9. 與獨裁者蘇哈托有聯繫的印尼億萬富翁。他們在蘇哈托掌權的幾十年內發家，並通過境外工具將資產輸送到印尼境外。

10. 一個委內瑞拉人。他被控使用境外實體來資助一個關於美國的龐氏騙局，并向一個委內瑞拉官員提供了數百萬美金的賄賂。

同樣地，富豪們也在運用境外公司來持有豪宅、藝術品及其他資產、獲得有利利益，並享有匿名服務。比如，西班牙的一位男爵夫人、著名藝術贊助者 Carmen Thyssen-Bronemisza。她通過在庫克群島上的一家公司來購買蘇富比、佳士得等拍賣會上拍得的藝術品，比如梵高的作品，Gennep 的水磨等。她透過律師表示，在海外持有藝術品可以獲得稅收優惠，但最主要的還是因為這能夠為跨國運送藝術品提供“最大程度的靈活性”。

.....

相對於 260GB 的海量數據，上述





信息連九牛一毛都遠遠不及，祇是這些人相比較而言更有影響力。如果你够細心的話，可能已經發現：在利用境外工具和金融工具方面，上述有些“大人物”將境外公司使用在正當、合理之處，但亦有人不正當、合法地使用境外公司。

不過，這也從另一個角度注解了 James R. Mellon II 的言論，那就是——“並不是每個有境外業務的人都是騙子”，因為在如此巨大的信息和文檔中，“有問題”的人和企業不過上述爾爾，可以說，所占比例非常非常低！畢竟，無論是公司還是個人，大家追求的都是利益最大化和風險最小化，除非別無選擇，不然很少會有人願意利用境外工具和 SPV 鋌而走險去違法、犯罪——要知道，違法、犯罪本質上和風險最小化背道而馳，會直接影響到利益的最大化。這樣的傻事，精明的投資人怎麼會去做呢。

如此一來，便不難理解 ICIJ 為什麼一再聲明其僅公布非法利用境外工具的相關信息，對於大部分合法、合理的信息不予公布，而是尊重隱私。同樣地，也正因為對隱私的高度重視，即便是被披露出來存在違法、濫用境外工具的行為，上述“大人物”對 ICIJ 所帶來的危機，大部分選擇了“沉默是金”的處理方式，並沒有正面回應。之所以如此，不外乎希望冷處理、靜等風頭過去，而不是在媒體的聚光燈下被無限“放大”而不得不披露更多的信息。

## 境外金融中心：自我辯解 VS 積極應對

不可避免地，ICIJ 掀起的信息泄露風暴把境外金融中心再次推到了輿論的風口浪尖。各個境外金融中心，



比如 BVI、澤西島、庫克群島等都面臨着一系列的全球風暴，包括大量的客戶數據泄露、私密信息泄露所引發的訴訟，以及國際社會對逃稅和隱匿資產方面的控訴等。

針對此次的信息泄露，不少境外金融中心的第一反應是驚恐，然後是為自己辯解。比如，BVI、開曼群島、曼島、澤西島等。其中，BVI 與 ICIJ 所揭露的境外交易信息牽扯最深，因此，其所做的應對相對而言更為積極和全面，可以算作是境外金融中心的一個典型。

在 ICIJ 及英國衛報公布境外信息的第二天，也就是 2013 年 4 月 4 日，BVI 的首相和財政部長奧蘭多－史密斯（Orlando Smith）于第一時間對此事發表聲明稱“BVI 一直在國際稅收合作、金融機構監管以及打擊金融犯罪的合規性等方面走在世界水平的前列，對此，我們有最大程度的自信并相信這一狀態將會持續保持下去。”

隨後，又在 2013 年 4 月 10 日，BVI 政府再次發表聲明表示，BVI 正在與美國財政部談判，希望與美國簽署協議以協助美國在 BVI 實施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案。此外，BVI 還將與英國簽署類似的協議。這些都是 BVI 向以英美大國為代表的國際社會所做出的

示好之舉。

2013 年 6 月，BVI 首相和財政部長奧蘭多－史密斯（Orlando Smith）又積極參加了在英國舉辦的 G8 峰會，表示願意支持英國和 G8 所達成的稅收、透明化和貿易方面公約，并承諾將從以下幾個方面來配合 G8：

（1）與英國、法國、德國、意大利和西班牙等國家開展自動稅務信息交換，并在其中扮演積極的角色；

（2）提交一份關於收益所有權（Beneficial Ownership）的國家行動計劃給 G8，以滿足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的標準；

（3）履行承諾，全力加入到《稅收事務行政互助多邊公約》（Multilateral Convention on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Tax Matters）的執行中。

2013 年 7 月，BVI 選擇將香港作為其亞洲總部，并在香港設立了一家叫 BVI House Asia 的投資機構，希望藉此加強與亞洲市場（特別是中國市場）的聯系。BVI 首相和財政部長奧蘭多－史密斯（Orlando Smith）親自主持了 BVI House Asia 的開業典禮。據悉，BVI 的第一夫人為該機構的負責人，其官方背景可見一斑。



2013年8月2日，BVI國際金融中心（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再次發布公開聲明，表示BVI嚴格遵守國際稅收透明的準則，已經簽署了24份稅收信息交換協議，其中包括中國、加拿大、法國、德國、印度等大的經濟體。

BVI的反應之所以會如此緊張和迅速，很重要的一個原因是：ICIJ的數據分析表明，中國大陸、香港和臺灣的客戶設立境外實體的比例最高，而BVI是與中國牽扯最深的境外金融中心之一。根據IMF的數據，在2010年，BVI是中國第二大的境外投資者，僅排在香港之後。與此同時，BVI還是中國海外直接投資的第二大場所。在中國的海外投資中，香港和BVI獲得的份額超過了70%。

也就是說，亞洲的中國大陸、香港和臺灣是BVI公司及金融工具最主要的使用者，是BVI最大的客戶來源地。如果ICIJ公開了源自上述國家/地區的客戶信息，那麼，BVI的金融業務和財政來源將會受到巨大的直接打擊。所幸，ICIJ尚未予以公布。即便如此，

注釋：

7 “I would like to reiterate my Government’s support for the G8 agenda on tax, trade and transparency and trust that the G8 members will see the value of, and accept the need for, establishing global standards.” —Statement from Dr. the Honourable D. Orlando Smith, OBE.

面對如此不確定性，BVI不能不時刻警醒、全力以赴地保護亞洲市場的客戶，而BVI House Asia便是一個最直接的體現。

值得一提的是，針對此次ICIJ境外信息泄露所帶來的挑戰，BVI政府甚至制作了專門的網站（<http://www.bvifacts.info/>）來與外界進行積極的溝通。如果你從該網站進去，可以在首頁的顯要位置看到BVI首相和財政部長Dr. Orlando Smith的聲明：“我重申BVI政府將會支持G8關於稅收、貿易和透明方面的議程，堅信G8成員將會看到并接受建立全球標準的價值所在和必要性。<sup>7</sup>”

除了自我辯解和積極回應保持信息透明外，更智慧的境外金融中心采取了更新法例、適應新形勢的舉措。比如，新加坡規定：海外伙伴國向新加坡要求特定的銀行及信托信息時，新加坡國內稅務局（IRAS）不再需要獲得高等法院頒令，可以自行決定該要求是否合理，並直接獲取與轉交這些信息。這將使稅務信息交換流程更迅速，同時不會損害納稅人的權益保障，納稅人可保留上訴的權利。

此外，新加坡在與美國商談一項跨政府協議的簽署，讓新加坡的金融機構符合美國的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FATCA），幫助本地金融機構把擁有美國身份賬戶持有人的金融資訊提供給美國，減低本地金融機構的合規負擔。新加坡將選擇簽署第一種模式（Model 1）的跨政府協議。這一系列變化都是為了讓新加坡持續增強稅務信息交換框架，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在岸國家和國際社會對新加坡金融行業和金融機構的質疑。

## 中介機構：首當其衝的“直接受害者”

如果說各大境外金融中心受到境外信息泄露的衝擊是長遠的、暫時不可預期的話，那麼，中介機構則首當其衝，它們受到了市場的正面衝擊和客戶的直接質疑，成為不折不扣的“直接受害者”。

“中介機構”一詞未免過於籠統，事實上，並不是所有的中介機構都受到了直接的打擊。在這裏，所謂的“中介機構”可以分為兩類：

1. 一類是直接被推到風口浪尖的兩家中介機構——保得利信譽通（Portcullis Trustnet）和共同財富信托有限公司（Commonwealth Trust Limited）。據ICIJ稱，他們所收到的所有境外資料和數據幾乎都來自於這兩家公司，數據和資料的時間跨度長達30多年。這樣便不難理解，為何數據規模會如此巨大。

特別是其中的保得利信譽通，更是在事發之後成為輿論針對的主要“靶子”。保得利信譽通在其網站上自稱是“亞洲最大的財富顧問公司之一”，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財富管理服務。據ICIJ稱，其獲得的境外信息主要來自這家公司，所涉及到的客戶多達7.7萬個。其中，包括菲律賓政治強人馬克斯家族的一名成員、泰國一名前部長，以及目前因內幕交易而坐牢的對衝基金經理。

對此，保得利信譽通的主席兼創始人張國光在接受路透社採訪時表示，ICIJ記者把保得利信譽通作為壞人揪



出來并不公平。他認為保得利信譽通遵守了各營業地區的一切相關法規，并對客戶進行了廣泛的盡職調查，并且回擊 ICIJ “他們在炫耀勝利，但實際上這完全是資料盜竊”，并形容這是侵犯隱私行爲，就像是從英國女王的臥室中盜竊。他說，“一些記者當衆揮舞女王的內衣物，高喊‘我拿到了女王的內褲’”。

儘管對自己的業務進行了辯護，張國光却拒絕針對具體客戶或泄露的客戶數量發表評論。有媒體報道說，在資料外流後，保得利信譽通接到許多憂心忡忡的客戶來電，想要消除他們的記錄或將賬戶轉到其他公司。可以想見，來自一綫市場和客戶的壓力，將會直接影響到保得利信譽通的專業形象、行業地位和未來的業務發展。

保得利信譽通的張國光稱“這個負面新聞一直存在，但希望能夠適時證明自己沒有做任何錯事，”他說，“標準不斷改變，我們也會跟着改變”。毫無疑問的是，如何重建信任，贏回客戶的信心并確保今後信息的高度保密，成爲擺在保得利信譽通和 Commonwealth 面前最重要的問題。至于它們能否經歷風雨再次見到彩虹，祇能拭目以待！

**2. 另一類“中介機構”則是并未直接牽涉其中的其他中介或境外服務提供者。**某種程度上，這類中介機構雖然也會有所擔心，但相對來說會輕鬆不少，多出的是免死狐悲而產生心有戚戚之感。藉此，他們在將來幫助客戶處理境外事務時會更加的審慎。

不管是直接受到衝擊，還是間接會有影響，總的來說，此次 ICIJ 所披露的境外信息，在一定程度上對整個境外行業有着很大的負面影響。可以說，這是繼 2009 年境外行業被 OECD 強行納入 TIEA 網絡後再一次備受國際

社會的批評和指摘。

不同于上次的是，此次 ICIJ 并不是單純來自外界所施加的壓力，相反，某種程度上起因于境外中介機構的信息外流，多少有些堡壘從內部分裂的意思。正因爲如此，上次直接承受壓力的是各大境外金融中心，更多是國家 / 司法管轄區層面的政策調整，屬于大環境的變化。但此次則直接倒逼境外行業的中介機構進行內控方面的自我檢視，并對整個境外行業信譽受損所帶來的後果買單——從境外中介機構的角度看，可以說，這是他們第一次直面衝擊，且受衝擊的程度相當大！

## 在岸國家和國際社會： 趁火打劫 VS 重建秩序

此次 ICIJ 公布境外信息，發生在一個非常特殊的時間點，即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爆發後，各國政府在增加財政收入方面壓力越來越大，比如，塞浦路斯甚至出現了破產。另一方面，世界各國又不斷曝出一些跨國企業和個人採取各種手段避稅和逃稅。據報道，歐盟各國政府每年因逃稅而損失 1 萬億歐元（約合 1.3 萬億美元）稅收。

在這樣的大背景下，境外行業的大量信息披露等于是把原來遮遮掩掩的幕布掀開了一個大大的角，ICIJ 及其合作伙伴的媒體聚光燈照到哪裏，在岸國家的信息搜集和關注度就會跟隨到哪裏。除了密切關注 ICIJ 公開披露的信息，不少在岸國家還直接向 ICIJ 提出要求，希望能夠共同分享 ICIJ 手中的巨大數據庫。

比如，德國、希臘、韓國、加拿大、美國、英國、澳大利亞，甚至歐盟都向 ICIJ 提出過共享信息的正式書面要求。但是 ICIJ 都予以了拒絕，因爲其



堅持自身立場——即，ICIJ 不是任何政府的執法機關，也不是任何政府的代理，作爲獨立的報道組織，其僅對公衆和讀者負責。

即便沒有從 ICIJ 那裏得到共享信息的許可，在岸國家也沒有偃旗息鼓，相反，它們在更大範圍內聯合起來，共同對境外行業和境外賬戶展開了聯合打擊行動。

比如，2013 年 4 月 9 日，法國經濟、財政及外貿部長皮埃爾·莫斯科維奇聯合德國、英國、西班牙、意大利財政部長聯名致函歐盟委員會，要求在歐盟範圍內自動交換銀行信息，并呼吁出臺一個將在歐盟全境內實施的、類似美國的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以利于打擊跨境逃稅漏稅的行爲。

此後，2013 年 5 月 10 日，美國、英國、澳大利亞三國稅收部門宣布獲



取了來自新加坡、BVI、開曼群島、庫克群島四個境外金融中心的銀行賬戶信息。這些秘密的銀行賬戶信息容量達 400G，含有 200 多萬份文件，記錄了上述四個境外金融中心如何給賬戶戶主提供免稅的海外銀行業務，銀行賬戶戶主和諮詢公司的名字也包含在內。其中，不少人涉嫌避稅和刑事犯罪。這些都成為三國在 G8 峰會上積極推動打擊全球避稅的主要誘因。

這些國家對境外行業的宣戰在 2013 年 6 月 18 日結束的 G8 峰會上達到了一個小高潮。此次 G8 峰會將矛頭再次指向全球避稅，是金融危機以來各國希望“開源”以解決財政緊張的一種反應。近年來，微軟、惠普、谷歌、蘋果等大型跨國集團，都受到了“逃稅”的指責。比如，2013 年 5 月，美國參議院發布了一份長達 40 頁的備忘錄指出，從 2009 年到 2012 年，蘋果利用美國對海外企業所得延遲納稅的漏洞，

規避了應對 440 億美元海外收入徵稅的稅務支出（幾乎相當於每年 100 億美元）。針對指責，蘋果公司認為其稅收規劃並不違反現行法律，除非美國修改稅法，否則將拒絕將海外所得匯回美國。

G8 峰會公布的《厄恩湖宣言》呼吁全球稅務機關自動共享信息、承諾全面改革國際企業稅制、嚴厲打擊空殼公司隱秘所有者及逃稅者。但這份公告非常寬泛，並無具體的措施，因此對各國沒有約束力。即便如此，仍毋庸置疑的是，在岸國家正不斷加強對境外世界生存空間的打壓，特別是 ICIJ 大批量公布境外信息，更是將境外世界和犯罪、逃稅推向了“人人喊打”的境地。

法國、美國等在岸國家還對匯豐 (UK)、恆生 (HK)、瑞士銀行等跨國銀行施加壓力，要求其加強對境外公司

的銀行開戶盡職調查，收緊境外銀行賬戶的開戶。比如，2013 年 8 月 8 日，法國檢察官辦公室對瑞士銀行 (UBS) 展開正式調查，原因是該行涉嫌共謀參與非法的避稅投資活動。

此外，BVI 公司、開曼公司等境外公司在香港開戶越來越難，甚至一度暫停了視頻開戶，而銀行僅僅給出“行政原因”的簡單回復，致使很多開戶人，不清楚開戶不成功的真正原因。甚至連 BVI 首相也不了解為何會如此急轉直下，并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親自致函匯豐銀行詢問緣由。

在給 BVI 的回復函中，HSBC 并未直接回答 BVI 公司銀行開戶的問題，而是再次強調了 HSBC 在內部風險控制和盡職調查方面的整體政策，具體如下：

- HSBC 有一個風險策略來考慮各種因素，以確定 HSBC 願意通過哪些國家及從事何種交易。HSBC 采用一個專有模型來評估各種不同的風險因素，各種因素包括：

- ✓ 制裁；
- ✓ 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交易；
- ✓ 被確認為恐怖主義支持者或安全島的司法管轄區；
- ✓ 重大的毒品交易和毒藥品來源國；
- ✓ 世界銀行對各國政府管治及其脆弱性排名；
- ✓ 貪污腐敗因素；
- ✓ 非法的經濟信息；
- ✓ 作為境外金融中心的狀態。

- HSBC 的國家內部風險評定，其本身並不會妨礙該國境內的商業交易。單獨的商業活動可以繼續通過 HSBC 進行，HSBC 將會根據實際情況做出評估。





## 方塊知識 4: 蘋果被控利用政策漏洞避稅

信息來源：華爾街日報中文網

“即便是像蘋果這樣身為世界上利潤最豐厚的科技企業，也存在着利用子公司進行避稅的行為。”2013年5月20日，美國參議院發布了一份長達40頁的備忘錄指出，從2009年到2012年，蘋果利用美國對海外企業在稅收方面的漏洞，規避了應對440億美元海外收入徵稅的稅務支出（幾乎相當於每年100億美元）。

據悉，這一漏洞主要是指企業海外所得延遲納稅制度，即美國企業在海外的獲利無需納稅，但是利潤匯回美國之後，則需支付最高達35%的營業稅。

目前蘋果擁有1020億美元的境外現金、現金等價物及有價證券，但是蘋果的高管表示無意將這些現金匯回美國。最近，蘋果發行了170億美元的債券用於美國業務的開展，却拒絕將海外資金匯回美國，而選擇將這些資金投資於其他業務或作為股東分紅，避免或減少了向美國財政部繳稅。這一行為對蘋果在美國國內的競爭對手來說非常不利，破壞了美國稅法的公平。

其實很早之前，蘋果就將負責歐洲、中東、印度、非洲、亞洲以及太平洋地區業務子公司的註冊地定在愛爾蘭科克(Cork)，而根據愛爾蘭稅法，祇有在當地管理與控制的企業才被視為愛爾蘭企業，這導致蘋果在愛爾蘭的子公司幾乎無需納稅。

早在2009-2012年期間，蘋果國際銷售公司（Apple Sale International）的740億美元銷售額幾乎沒有繳納任何稅款。而2011年該公司220億美元的利潤也祇繳納了1000萬美元稅款，相當於享受0.05%稅率。另一家愛爾蘭子公司蘋果國際運營公司Apple Operations International，從2009年到2012年期間，該公司的利潤為300億美元，占到蘋果全球淨利潤的30%，却没有向美國或愛爾蘭當中的任何一個國家提交過所得稅申報表，該公司也沒有實體店，甚至沒有招募過任何員工。

針對此事，蘋果方面也迅速做出回應。首席執行官蒂姆·庫克指出，蘋果一直是美國最大的納稅公司之一，2012年蘋果向美國財政部繳稅60億美元，這一數字意味着，去年美國政府企業稅收的每40美元中，就有1美元是蘋果公司交納的。而在2013財年，預計蘋果還將繳納70億美元的稅款。此外，在過去幾年裏，蘋果在美國創造了60多萬個就業崗位，其中5萬個是直接由蘋果公司提供的，而公司對於海外資金的處理方式也完全符合美國的法律及相關監管規則。

除了不承認避稅外，蘋果公司方面還建議美國國會考慮修改稅收法，以便能夠“適應數字時代和高速發展變化的全球經濟”。蘋果稱，過高的稅收將削弱美國的競爭力，而這樣的觀點恰恰是令國會最為惱火之處。

宏傑認為，由於稅收策略上的問題，美國政府不得不越來越依賴於工資稅和個人所得稅。例如，在2011年的聯邦政府收入中，個人所得稅貢獻了1.1萬億美元，而公司稅僅增加至1810億美元，這使得國會議員想要通過修改稅法來堵住跨國企業在稅收方面的漏洞。

## 特別發現 – 中國的“在場”、“離場”及其他

了解了這麼多不同各方對 ICIJ 披露境外信息的反應和不同表情後，也許你和我們一樣都有個特別的發現，那就是：怎麼沒有中國和中國投資者的聲音？難道是因為中國政府不願意和國際社會聯手共同打擊跨境避稅嗎？或者，進入或流出中國的資金都不使用境外工具和 SPV？

要知道，作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和外商直接投資第二大流入地，無論資金進入還是流出中國，大多數的投資者都會使用境外金融工具作為 SPV 進行跨境投資、併購、IPO 以及融資等。根據中國商務部的統計，2013 年 1-7 月，中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12626 家，實際使用外資金額 713.92 億美元，同比增長 7.09%。其中 70% 以上投資額是通過香港、BVI、開曼群島、薩摩亞、毛裏求斯和巴巴多斯等進入中國。

令人奇怪的是，儘管 ICIJ 曾表示將公布與中國大陸、香港、臺灣等地相關的境外公司信息，但迄今為止並沒有後文。和美國、英國以及其他大的在岸國家不同，中國並沒有對 ICIJ 所披露的信息做出任何回應——既沒有跟隨大國聯手指責和打擊境外行業和境外中介，也沒有敦促 ICIJ 共享信息以對本國逃稅者圍追堵截。

一方面是與境外行業牽涉很深，和中國相關的投資者（中國人/外國人）衆多，是一個完全“在場”的狀態；另一方面却對此次境外信息泄露充耳不聞，仿佛沒有這回事兒，處於一種事不關己的“離場”狀態。聽起來，似乎有些讓人不解。不過，細想之下也不難理解。

最主要的是，中國作為發展中的



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大廈

經濟體，全球化（包括境外金融的全球化）的最大受益者之一，正是外部資金的流入為中國經濟起飛提供了強大助力。處於發展階段的中國，其考慮問題的首要出發點仍然是吸引外資發展經濟，尚且顧不上境外金融所帶來的避稅、欺詐等副產品。用中國人的話說，不能因為倒洗澡水就把孩子倒掉。

此外，在我們看來，除了中國大陸對境外金融工具的實際需求外，另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香港和澳門，曾經在 2009 年差一點被法國前總統薩科齊推到 OECD 稅務信息交換與合作的“灰名單”上。儘管現在香港和澳門早已進入“白名單”，但作為重要的境外金融中心（特別是香港），必然在 ICIJ 的資料中有所牽涉，與其主動涉入，不如冷處理，以免引來外界對香港和澳門的特別關注。

### 宏傑立場

宏傑作為一家扎根在大中華地區 27 年之久的專業顧問公司，一直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具體、有效的國際財稅諮詢建議。一方面，我們反對任何從

事非法逃稅避稅的活動，或使用境外結構去做諸如洗錢、避稅、恐怖主義資金等非法的行為。另一方面，宏傑一直對合作客戶進行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來進行全面深入的審核，以了解客戶使用境外結構的真實目的，並對客戶的私人信息進行完全的保密。

ICIJ 之所以能獲取大量境外信息，和中介機構過度依賴電子方式來存儲信息有着不可分割的關係。此次境外信息的大量泄露，已經開始挑戰現代化的高效存儲方式，信息的泄露對於境外行業來說可能是致命的。關於存儲模式的運用，將是未來境外行業的又一個課題。作為專業的顧問公司，宏傑採取的是手動存儲和電子存儲相結合的模式。這一切都是考慮到信息安全以及平衡辦事高效而刻意為之。

對於中介機構該如何提供專業服務並確保客戶信息的保密性，我們在本期《宏傑季刊》的《“私密性”不再，境外世界將何去何從？》一文中更有更為詳細的分享。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如果對此感興趣，我們也歡迎除了智識分享之外的其他分享形式，或可為你（無論是境外同行還是投資客戶）提供可資借鑒之處。■